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石财社〔2019〕43号

关于上缴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县（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市管县（区）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根据省医保局、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点工作的通知》（冀医保发〔2019〕13 号），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19〕1 号）、《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实施细则》（石政办发〔2016〕78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2019 年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520 元，所

需资金中央负担 60%。地方负担部分中，省与直管县（市）按照 1:1 分担；省与市、市管县（正定县、正定新区、井陉矿区）按 3:2:5 分担；其余市辖区省级不负担，由市与市辖区按 1:1 分担。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新增资金省与市管县按 8:1:1 分担，其余市辖区省级不负担，市与市辖区按 1:1 分担。

根据 2019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及财政补贴标准核算，共需你县（区）上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配套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医疗救助基金负担的困难人员缴费补助 万元，2017 年、2018 年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新增资金 万元。另，根据市审计局《关于石家庄市 2016 年至 2018 年 6 月底社会保险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的综合报告》（石审〔2019〕1 号）相关内容，201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未全部上解到位，请你区结合审计报告，认真核对并上缴区级配套未到位资金 万元，以上资金合计 万元。（详见附表）。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确保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请各地医保部门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政办发〔2015〕48 号）有关规定，做好对困难城乡居民个人缴费的补助工作，所需补助资金由各地医疗救助基金或当地财政负担。请你县（区）

务必于2019年9月20日前将上述资金拨入市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专户（户名：石家庄市财政局；开户行：河北银行石家庄分行，账号：62620109078275-0006，行号：313121006263），并将拨款凭证电子版发送至社保处内网邮箱（sjzsbc）。

附件：各县（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表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9月4日

（联系人：张利斌

电话：86688580）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
